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主持人：

人員	簽到
余立德主任	余立德
徐郁倉組長	徐郁倉
石慶男組長	石慶男
洪林妍柔	洪林妍柔
林世音	林世音
劉新元	劉新元
陳照明	陳照明
崔久琪	崔久琪
袁誠虞	請假
黃天樺	黃天樺
謝政錫	謝政錫
郇中明	請假
學生代表	王彩慈 邱振瑋 詹昀芸 陳鈺 陳冠復 郭禹萱 蔡之禮 林子君 郭家豪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0 月 11 日(四)下午 14:00

地點：楠梓校區行政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林學務長宗曾

記錄：石慶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是併校後宿舍招開第一次正式會議，希望未來各校區管理能夠朝向自制，但有一些制度還是要需要能夠統一規範，未來宿舍整修將檢討攤提及調整住宿費用，同時也需要提相關會議充分討論及共識。

### 貳、住服組各宿舍工作報告

#### 建工校區

- 一、建工校區於 6 月 02 日幹部在校辦理闖關趣味競賽，由宿舍老師回來關心，怕學生中暑，去買水果及飲料給學生。晚上宿舍輔導老師參加弘德樓宿舍幹部學期管理檢討會及聚餐。
- 二、建工校區於 6 月 05 日宿委會舉辦宿舍籃球友誼賽，宿舍老師參加開幕儀式，飲料贊助廠商也前來進行運動水份補充衛教宣導。6 月 06 日籃球友誼賽決賽，宿舍老師參加閉幕式。
- 三、9 月 1、2 日幹部編組進行入住服務，宿委會同學負責進校門至宿舍區外圍的交管及引導工作，讓車子進校後不會阻塞。另各舍舍長、樓長、副樓長負責家長進宿舍行李搬運，及領取鑰匙等服務。9 月 02 日 14:00 時舉辦新生家長座談會，使家長及學生了解宿舍相關規定及流程。
- 四、9 月 3 日為讓住宿新生安居就學，特辦理建工宿舍迎新活動，當日住宿組組長蒞臨致詞勉勵住宿生。由於是一年級新生剛入住之後的第一個活動，因此希望藉此活動來讓住宿生更瞭解宿舍內的大小事。也藉由幹部的辦理，讓住宿生們有機會與宿舍

幹部們互動，感受幹部服務的熱情與用心，建立住宿生與幹部之間的情誼。

- 五、由於今年，開放予舊生抽籤入住，本學期慧樓抽入住宿舊生 60 位。於 9 月 8 日、9 日(星期六、日)入住，為服務該批學生，由宿舍輔導老師與舍長協助輔導入住。
- 六、9 月 10-16 日本週，因開學學生入住，宿舍本週協助輔導住宿生入住各項問題詢問。另本週陸續有多位國際學生入住，由宿舍輔導老師配合協助，因以往國際生住宿期間有多位國際生連絡不上。特於本次入住，一一指導國際生入住各項服務項目，並填寫各項連絡資訊，方便以後連絡，並請學生到服務台，針對宿舍各項管理予以說明，希望能藉由宿舍老師的努力，讓國際生能安心居住。
- 七、建工校區宿舍為能增進宿舍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服務能力，且能尊重幫助同學，達到有愛心、說好話、做好事的友善學生宿舍。建工宿舍由弱勢學生組成 ASD 向陽社，預定於 11 月 17 日辦理弱勢學生學習活動，提昇對弱勢同學的照顧。
- 八、建工校區宿委會 107 級幹部任期即將屆滿，預計於 10 月 17 日舉辦 108 級宿委會幹部改選投開票活動，並於 12 月 08 日完成交接，藉由民主性的選舉投票機制，在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下，選出願意為宿舍投入熱忱、付出，使宿舍更加美好的宿委會幹部。

## 楠梓校區

- 一、6月7日、9月3日依教育部「健康上網計畫」辦理宿舍網路公約研討會。
- 二、6月21日晚上22:00各棟進行期末大掃除。
- 三、8月29-31日依教育部「生命教育計畫」辦理輔導老師及學生幹部圓桌會議，實施宿舍管理規定研討及心得共享。
- 四、8月30日依教育部「生命教育計畫」辦理輔導老師及學生幹部實施消防及急救課程及實作訓練；依教育部「健康上網計畫」邀請學者至宿舍實施「法網恢恢」防治網路霸凌講座。
- 五、9月1-2日辦理新生住宿生報到，9月8-9日辦理舊生住宿生報到，宿舍服務幹部協助開舍報到作業。
- 六、9月2日下午16:00舉行新生家長座談會。
- 七、9月2日舉行107級進修部新生床位抽籤。
- 八、9月4日舉行新生住宿生大會暨逃生演練；辦理教育部「健康上網計畫-網網相連」網路公民禮儀教育宣導。
- 九、9月14日舉行舊生住宿生大會暨逃生演練；辦理教育部「健康上網計畫-網網相連」網路公民禮儀教育宣導。
- 十、9月26日至9月27日依教育部「生命教育計畫」辦理「樂活宿舍」團康活動。
- 十一、楠梓校區為使宿舍冷氣電費收繳效率提升，提供住宿生冷氣使用時數即時檢視平台，以達自我節約及節能之目的，預於下學年推行各棟宿舍冷氣智慧電表安裝。
- 十二、楠梓校區南海、黃海衛浴設施均已老舊，為減少每年大量維修支出及提升住宿品質，規劃於108年進行整建以提供良好住宿環境。
- 十三、楠梓校區宿舍現有各寢室窗型冷氣，逾半數已超過使用年限，使用效能降低、故障頻率增加，另宿舍目前裝置冷氣窗口已不符具環保標章冷氣機體之規格，擬規劃於經費許可情況下，針對預限機台規劃為分離式冷氣。

## 第一校區

- 一、7月1日本組郭進龍業助離職，另招聘袁誠虞及崔久琪等2員宿舍輔導老師。
- 二、7月5日建立「新生專區」-宿舍專區網頁。
- 三、7月12日退還107學年第2學期住宿保證金1,544人次，共3,088,000元。
- 四、8月1日~8月20日新生線上申請學生宿舍，8月22日完成宿舍抽籤並公告，8月24日住宿繳費單製作，8月25日學生宿舍開館，8月26日學生宿舍外圍噴藥。
- 五、8月16日~9月3日樂群樓中庭及外圍欄杆除鏽、油漆。
- 六、9月1日13:30假樂群樓C137演藝廳舉辦「與新生家長有約座談會」，計有家長暨學生286員與會。9/1、9/2宿委會辦理新生入住，並協請系學會派學長、姊協助新生搬運行李，圓滿成功。
- 七、9月4日6:30學生宿舍逃生演練，圓滿成功。
- 八、9月27日參訪台大、清大、東海，觀摩學習他校優點。
- 九、10月3日敬業樓頂樓逃生出口安裝雨遮，防止下雨潑水。
- 十、第一校區針對此次「與新生家長有約座談會」所提缺失，本組已擬定宿舍修繕項目及期程(包含非冷氣房加裝冷氣、汰換老舊冷氣、汰換老舊床組及改善宿舍漏水等)，期盼各級長官協助向教育部或校統籌爭取預算補助，以利施作。

## 燕巢校區

- 一、06月07日(四)，因5/30臨時停電造成住宿生摔傷，因此經宿舍老師調查寢室內緊急照明燈故障(男宿68個，女宿149個)，余老師聯繫環安衛中心，協商處理辦法，並把故障明細表統計交給承辦人，以利暑假期間完成更換此項設備。
- 二、06月12日(二)，燕巢宿舍辦理期末大掃除活動，全體住宿生投入清掃工作。此活動主要目的於學期結束前夕，讓住宿生們提早將不需使用之物品清除或攜帶回家，一來免於學期結束離校時，行李過多，增加困擾。二來及早將宿舍周圍清理乾淨，免於學生離宿後造成寢室髒亂之現象。由幹部們進行環境整潔評分，藉由評分活動給予優良者鼓勵，更培養學生良好的生活習慣及環保觀念。
- 三、06月12日(二)，下午15:00時，環安衛組長劉建偉來宿舍告知校園野狗處理方式為：
  - (一)因這些狗很兇，不宜用捕捉方式，將購買一種聲波器(音頻驅鼠器)，讓狗害怕不敢靠近宿舍區。
  - (二)建議宿舍區加強宣導，請學生不要餵食狗、貓。
  - (三)環安衛中心林宗德也告知因寢室緊急照明燈故障之事，經檢討後預定近期電池零件到貨後會陸續至宿舍更新設備(含公共區域)。
- 四、6月20日(三)，奉石組長指示宣導校安電話：付費：0921350995(燕巢)；免付費：0800550995 通線後再按分機4(燕巢校區)，余老師委請宿舍幹部及各樓長加強宣導校安電話方式為：
  - (一)請宿網小組將它公告於宿網。
  - (二)製作公告將它用A4紙印出，張貼在各舍大門明顯處(涵芳樓電動門、樂知樓電動門、詠絮樓電動門(服務中心對面)，服務中心電動門。【共5處】)
  - (三)放在各電梯內。(詠絮、涵芳、樂知樓各2個電梯、服務中心旁1個電梯【共7處】)
  - (四)請各樓長於夜間點名時務必確實宣導。
- 五、07月02日(一)，早上10:20幹部反映有一隻猴子跑進宿舍，經師長與幹部們搜尋下找不到躲藏於何處，經調閱監視器後搜

尋猴子蹤跡，在聯合保全人員及大家合作下將猴子趨離宿舍，緊接著又協助清理猴子沿路留下的排洩物。直到下午 13:30 才結束。

六、07 月 24 日(二)，暑假前夕宿舍老師巡視宿舍周圍環境，發現尚有多處緊急照明燈尚未更換，經反映，環安衛中心安排廠商於今上午進宿舍區加裝完成，如下

- (一)服務中心對面機房(2 個)。
- (二)涵芳樓愛心房(2 個)。
- (三)涵芳樓往地下室的樓梯間(1 個)。
- (四)詠絮樓頂樓(1 個)。
- (五)樂知樓 5 樓和 R1 的樓梯間(2 個)。

七、07 月 31 日(二)，因應住宿生反映涵芳樓靠近後花園等 12 間寢室，經常有椿象等多數昆蟲進入，造成住宿生皮膚過敏，余老師安排廠商於今日進行涵芳樓寢室陽台處加裝紗網，完成後余老師前去驗收，發現尚有一此紗網的縫細邊沒有用矽力康填好(因矽力康用完了)，余老師要求其擇日再來補好。

八、08 月 01 日(三)，為了迎接即將於 9 月 1 日入住的大一新鮮人，住宿組於 7 月 01 日期末搬遷後立即如火如荼的進行宿舍一系列的設備檢查與維修；學務長也特別指示，宿舍清潔須比照飯店式的管理，為此余師積極分配工作日期於 8 月 1 日~8 月 12 日，宿舍打掃區域分三大重點區域

- (一)宿舍 199 間寢室清理重點及放置芳香劑。
- (二)詠絮樓、涵芳樓、樂知樓三棟的公共區域。
- (三)蜘蛛網清理區域。

九、8 月 09 日(三)，是 107-1 新生申請宿舍，系統登錄的第一天，多數家長來電詢問入住各項事宜，玉珊老師耐心回應使家長感到放心，經查詢學生登錄狀況，發現系統出現疏失，舊生竟也能參加登錄，玉珊老師立即連繫相關單位進行系統設定，已做好保障先滿足一年級新生之床位

(一)8 月 16 日(四)10:00，107-1 學年學生宿舍今於燕巢校區進行新生公開抽籤，余老師配合參加，燕巢宿舍提供大學部 577 床(男 158，女 419)，研究生 28 床(男 10，女 18)，男生候補床位計有 39 人，女生候補床位計有 88 人，該候補者等待住宿生放棄後立即遞補。

(二)8月23日(四)，宿舍老師與宿委會幹部討論9/1-9/2迎新的前置作業之進度：

1. 8月24日完成各寢室內清潔用具清點及設備是否齊全。
2. 8月28日完成新生專用資料袋、資料袋封面製作。
3. 8月28日完成學生宿舍手冊及宿舍入住須知影印完成版。
4. 8月29日召開入住前行會議，及迎新工作分配。
5. 8月30日完成各寢室門牌、及公布欄佈置。
6. 8月30日完成設計迎新海報、宣導影片及紅布條。
7. 8月31日完成臨時公告欄(張貼新生住宿名單、各舍指標引導)。

(三)9月01日(六)17:00起，09/01(六)~09/02(日)共計二日，燕巢校區學生宿舍辦理新生入住活動，08:30道仁教官即來到宿舍區關心辛苦的幹部們並了解新生入住相關事宜，宿委會幹部們與宿舍老師共同努力下，有的引導車輛進出、有的幫忙搬運行李、有的引導新生購買冷氣卡、引導新生購買生活用品，協助代叫計程車等……，服務時間為08:00-22:00，充分營造了一個「有禮」「有愛」「友善」的溫馨大家庭，今天入住人數計有295人(男95人，女200人)。

(四)9月05日(三)，奉學務長指示，宿舍應全力協助身障生(碩觀一甲謝○玉)，生活作息，淑芬老師連繫觀光系吳志康主任，針對該生日後就學及居住生活共同予於協助

(五)裝設緊急求助鈴。

(六)裝設浴室馬桶沖洗器。

十、學務處宿服組舉行107學年學務處宿舍弱勢學生自主學習校外參訪活動，由燕巢校區宿舍服務中心主辦，參訪日期：107年9月27~107年9月28日，校外參訪學校：台灣大學、清華大學、東海大學，共計師生42位參加，參訪目的：

(一)為讓住宿服務組學生幹部能更加了解自身各項業務，增進服務能力，並提升幹部學習意願和奉獻精神，達到有效解決同學疑問及協助師長處理相關問題。

(二)藉由訪視了解如何提升學生宿舍素質及住宿品質，由交流、經驗傳承分享，使宿舍學生體會其中的涵義，並藉此機會增進學生間的互動、交流，聯絡彼此情感，以凝聚共識，從中學習成長。

- (三)透過本次活動，增進宿舍身心障礙者學習、理解、參與，進而能以同理心協助、尊重、幫助他人，達到有愛無礙的「零拒絕，無障礙」的友善宿舍。

### 旗津校區

- 一、6月1日完成暑期短期住宿申請、收費及床位分配等事宜。
- 二、6月14日辦理新、舊任宿舍幹部交接典禮，由本組石組長親臨主持。
- 三、6月22及25日辦理暑期航海王科學營第一、二梯隊及輪產先修班學生申請及床位安排等事宜。
- 四、6月26日完成暑期住宿寢室分配公佈欄及宿舍網頁公告。
- 五、6月29~30日圓滿完成暑期封舍事宜，並檢查相關復原及清潔工作完成。
- 六、7月18~20日「航海王科學營」第二梯次入住，共計學員13人，均安排宿舍學生照護其生活起居，並協助清潔復原工作。
- 七、7月20日輪產攜手專班結訓，完成設備檢查及寢室清潔、點收工作。
- 八、8月16日查詢新生申請住宿抽籤系統旗津校區報名人數總計262人。
- 九、8月20日完成107學年度完成新生床位編排，計男生225人，女生43人，合計268人。
- 十、8月22日完成107-1宿舍床位安排並公告於宿舍網頁，總計剩餘3男生床位，保留至開學時辦理第二次名單遞補。
- 十一、8月24日完成旗津校區宿舍是內、外消毒作業。
- 十二、8月27日更換旗津校區宿舍飲水機濾心完成。
- 十三、8月30日洗衣機得標廠商上洋實業檢查各層樓公浴、廁水電線路，並於9月5日(三)安裝洗衣機測試完成。
- 十四、9月1~2日圓滿完成新生入住開舍工作。合計入住人數(含舊生)：男312人(請假9人,5人未報到)，女43人(2人未報到)。
- 十五、9月4日完成107學年度舊生門禁卡使用設定。
- 十六、9月7~8日圓滿完成107學年度舊生入住工作。
- 十七、9月12日彙整106學年度住宿生預收水電費資料完成。
- 十八、9月13日於行政大樓5樓永樂廳舉辦住宿生大會，會後並實

施宿舍緊急避難演練。

十九、9月20日假五輪三教室實施住宿生大會補課及緊急逃生演練說明。

二十、9月27日完成107學年度第1學期旗津校區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並申請住宿減免，計有二航四甲曹家豪等21員，減免金額計新台幣156,450元。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住服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為啟發學生主動負責之高度自治精神、培養學生優良之生活風範與習慣，以增進領導與服務之職能，特訂定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檢附本案辦法總說明、逐條說明及草案(如附件一)。

辦法：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續提學務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待各校充分討論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住服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申請及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為期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宿舍管理完善，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申請及管理要點」。

二、檢附本案辦法總說明、逐條說明及草案(如附件二)。

辦法：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續學務會議及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改第二、九、十一及十四點部分內容，原第十點刪除。

肆、臨時提案：無

伍、散會：16時30分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設置要點 (草案)總說明

本校為啟發學生主動負責之高度自治精神、培養學生優良之生活風範與習慣，以增進領導與服務之職能，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組織考核要點」草案，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明訂法令依據。(第一條)
- 二、明訂本辦法設立目的。(第二條)
- 三、明訂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主委、總幹事、秘書、舍長、副舍長職掌劃分。(第三條)
- 四、明訂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主委、總幹事、秘書、正(副)舍長，以及宿委會各工作小組及各宿舍管理幹部產生方式。(第四條)
- 五、明訂宿舍管委會選舉辦法。(第五條)
- 六、明訂宿舍管委會成員、任期與交接。(第六條)
- 七、明訂自治幹部委員會會議、開會時間、討論內容。(第七條)
- 八、明訂考核與獎賞。(第八條)
- 九、明訂幹部訓練研習時間。(第九條)
- 十、明訂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程序。(第十條)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一、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七條，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組織考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訂法令依據。
二、本校為啟發學生主動負責之高度自治精神、培養學生優良之生活風範與習慣，以增進領導與服務之職能，特定本要點。	明訂本辦法設立目的。
<p>三、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宿委會)，本會設各校區主委共五人，另得編有總幹事、秘書以及舍長、副舍長。</p> <p>各校區主委、總幹事、秘書以及舍長、副舍長，得視校區特性，共同召開會議，遴選若干宿委會工作小組及宿舍管理幹部(正副樓長)，負責各項行政事務及住宿管理服務。</p> <p>校區主委、總幹事、秘書以及舍長、副舍長其職掌劃分：</p> <p>(一)校區主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遴選學生宿委會各幹部，並督導其工作。</li> <li>2. 協調督導各舍、組工作之推行，反映住校同學之意見做，好住住生與學校意見的溝通橋樑。</li> <li>3. 綜理會務及主持會報，主動與宿舍輔導人員保持聯繫。</li> <li>4. 任期內活動之規劃與推行。</li> <li>5. 監督學生宿委會各項活動辦理。</li> <li>6. 擔任新生抽籤之當然代表。</li> <li>7. 每日統整各宿舍點名狀況回報宿舍輔導人員。</li> <li>8. 辦理及召開每學期宿舍期中座談會。</li> <li>9. 辦理及召開學生宿委會常務會議。</li> <li>10. 參與學生宿舍之各項活動。</li> <li>11. 協同宿舍輔導人員舉辦幹部訓練活動。</li> <li>12. 定期召集幹部研修學生宿舍生活規定與注意事項。</li> </ol>	明訂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主委、總幹事、秘書、舍長、副舍長職掌劃分。

項。

13. 接受住宿生反映問題，召集幹部討論、解決及回覆住宿生。

14. 宿舍輔導人員臨時交付之工作。

(二)總幹事：

1. 協調處理學生宿委會之一切事宜。
2. 門禁、廣播、磁卡、各舍監視器管理。
3. 參加學生宿委會常務會議。
4. 主委之職務代理人。
5. 參與及辦理學生宿舍之各項活動。
6. 擔任新生抽籤之當然代表。
7. 宿舍輔導人員臨時交付之工作。

(三)秘書：

1. 學生宿舍各類檔案電腦文書處理。
2. 統整學生宿舍各項會議記錄，回報宿舍輔導人員。
3. 參加學生宿委會常務會議。
4. 建立年度電子檔檔案以供傳承。
5. 每年學生宿舍入住人數統整回報宿舍輔導人員。
6. 學生宿舍服務中心輪值之排定與執行。
7. 參與及辦理學生宿舍之各項活動。
8. 擔任新生抽籤之當然代表。
9. 宿舍輔導人員臨時交付之工作。

(四)舍長：

1. 遴選宿舍內管理幹部(正副樓長)，並督導其工作。
2. 管理舍內所有事項。
3. 活動集會時擔任隊伍之集合指揮。
4. 規定事項之宣達與執行。
5. 各樓層點名狀況及回報學生宿委會主委。
6. 該舍事件之報告與聯繫。
7. 參加學生宿委會常務會議。
8. 督導該舍各級幹部參與學生宿委會活動。
9. 辦理與協辦學生宿委會活動。
10. 定期召開舍務會議。
11. 執行各學期入住、清舍手續。

<p>12. 宿舍輔導人員臨時交付之工作。</p> <p>(五)副舍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舍環境責任區之分配。</li> <li>2. 制訂各舍公共區域管理規則與場地維護。</li> <li>3. 負責內部義工之考評。</li> <li>4. 舍長之職務代理人。</li> <li>5. 參加學生宿委會常務會議。</li> <li>6. 辦理與協辦學生宿委會活動。</li> <li>7. 協助各學期入住、清舍手續。</li> <li>8. 公共區域設備清潔、保管與維護。</li> <li>9. 宿舍輔導人員臨時交付之工作。</li> </ol>	
<p>四、產生方式：</p> <p>(一)新任學生宿委會各校區主委、總幹事、正(副)舍長、由原宿委會推薦提名或由同學自薦參選(得搭配參選)，經全體住宿生票選，陳核後產生。</p> <p>(二)學生宿委會總主委，由各校區主委推選任之，並兼任所在校區主委。</p> <p>(三)宿委會秘書、各工作小組及各舍內管理幹部，分別由主委、總幹事及正(副)舍長考核推薦，陳核後擔任。</p>	<p>明訂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主委、總幹事、秘書、正(副)舍長，以及宿委會各工作小組及各宿舍管理幹部產生方式。</p>
<p>五、選舉辦法：</p> <p>(一)選舉委員會由該屆學生宿委會兼任之。</p> <p>(二)學生宿舍自治幹部之選舉七日以前由選舉委員會將選舉時間、地點、程序以公告通知選舉人。</p> <p>(三)候選人應於選舉委員會公告之登記日期向選舉委員會登記。候選人之條件得經選舉委員會初審後，送宿舍輔導人員陳住宿服務組組長實施複查，通過後始擁有候選資格，候選人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在籍住宿生且非應屆畢業生者。</li> <li>2. 未受記過或記過以上處分者及住宿期間內未有缺失紀錄。</li> </ol> <p>(四)有效當選條件如下：候選人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如只有一組候選人競選時，得票數超過投票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得以當選。</p> <p>(五)得票數未達上述標準，得由學生宿舍輔導人員指定代理幹部或由上屆幹部代理，並再行舉辦選舉乙次。</p>	<p>明訂宿舍管委會選舉辦法。</p>

<p>(六)經兩次選舉仍無法選出該職務幹部，得由學生宿舍輔導人員指定適當人選擔任幹部，並報請住宿服務組組長核准後生效。</p>	
<p>六、任期與交接：學生宿委會任期以一年為原則並完成交接，並由學校頒發當選證書一張。</p>	<p>明訂宿舍管委會成員、任期與交接。</p>
<p>七、自治幹部委員會會議：</p> <p>(一)學生宿委會會議，視需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p> <p>(二)每一至兩週召開一次常務會議。</p> <p>(三)期中座談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可邀請學務長、軍訓室主任及住宿服務組組長指導之，實施討論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宿舍生活與作息。</li> <li>2. 學生宿舍生活輔導與管理。</li> <li>3. 學生宿舍活動。</li> <li>4. 學生宿舍器材設備與修繕建議。</li> </ol>	<p>明訂自治幹部委員會會議、開會時間、討論內容。</p>
<p>八、考核與獎懲：</p> <p>(一)原、新任學生自治幹部應完成交接，並於每學期期末接受工作考核。</p> <p>(二)考核及受考核對象層級區分如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核層級區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住宿服務組組長。</li> <li>(2)宿舍輔導人員。</li> <li>(3)學生宿委會主委、總幹事、秘書。</li> <li>(4)工作小組長及舍長、副舍長。</li> <li>(5)住宿生。</li> </ol> </li> <li>2. 受考核層級區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生宿委會主委、總幹事、秘書。</li> <li>(2)工作小組長及舍長、副舍長。</li> <li>(3)工作小組及樓長、副樓長。</li> </ol> </li> </ol> <p>(三)考核方式及評分標準：依各校區宿委會，自行訂定。</p> <p>(四)獎懲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核總成績，得分 70 分以上者，擁有下列學年度住宿優先權及住宿優惠；得分 60 至 69 分者，得以續住一年，60 分(不含)以下者，取消續住及住宿優惠資格。</li> <li>2. 如因不能有效履行職務、其行為影響學生宿委會正常運作或</li> </ol>	<p>明訂考核與獎賞。</p>

<p>嚴重違反學生宿舍規範者，得由學生宿舍輔導人員或學生宿委會主委即時召開會議討論，經考核會議決議不適任職務，報請住宿服組長核定，即停止其職務，且取消續住權等相關福利，並擇派適當人員擔任。</p> <p>3. 通過考核標準獎勵方式：</p> <p>(1) 學生宿委會主委、總幹事、秘書、各組組長及組員：</p> <p>A. 頒發感謝狀一張。</p> <p>B. 當學期住宿費全額折抵。</p> <p>C. 得續住一年。</p> <p>(2) 各舍之舍長、副舍長：</p> <p>A. 頒發感謝狀一張。</p> <p>B. 當學期住宿費全額折抵。</p> <p>C. 得續住一年。</p> <p>(3) 各舍之樓長、副樓長：</p> <p>A. 頒發感謝狀一張。</p> <p>B. 當學期住宿費減半折抵。</p> <p>C. 得續住一年。</p>	
<p>九、幹部訓練：</p> <p>每學年工作研習二天，訓練經費由學生宿舍年度收支經費支應，學生宿委會全體委員均須參加。</p>	<p>明訂幹部訓練研習時間。</p>
<p>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訂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程序。</p>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7 年月日學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七條，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為啟發學生主動負責之高度自治精神、培養學生優良之生活風範與習慣，以增進領導與服務之職能，特定本要點。
- 三、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宿委會），本會設各校區主委共五人，另得編有總幹事、秘書以及舍長、副舍長。  
各校區主委、總幹事、秘書以及舍長、副舍長，得視校區特性，共同召開會議，遴選若干宿委會工作小組及宿舍管理幹部（正副樓長），負責各項行政事務及住宿管理服務。  
校區主委、總幹事、秘書以及舍長、副舍長其職掌劃分：

## （一）校區主委：

1. 遴選學生宿委會各幹部，並督導其工作。
2. 協調督導各舍、組工作之推行，反映住校同學之意見，做好住宿生與學校意見的溝通橋樑。
3. 綜理會務及主持會報，主動與宿舍輔導人員保持聯繫。
4. 任期內活動之規劃與推行。
5. 監督學生宿委會各項活動辦理。
6. 擔任新生抽籤之當然代表。
7. 每日統整各宿舍點名狀況回報宿舍輔導人員。
8. 辦理及召開每學期宿舍期中座談會。
9. 辦理及召開學生宿委會常務會議。
10. 參與學生宿舍之各項活動。
11. 協同宿舍輔導人員舉辦幹部訓練活動。
12. 定期召集幹部研修學生宿舍生活規定與注意事項。
13. 接受住宿生反映問題，召集幹部討論、解決及回覆住宿生。
14. 宿舍輔導人員臨時交付之工作。

## （二）總幹事：

1. 協調處理學生宿委會之一切事宜。
2. 門禁、廣播、磁卡、各舍監視器管理。
3. 參加學生宿委會常務會議。
4. 主委之職務代理人。
5. 參與及辦理學生宿舍之各項活動。
6. 擔任新生抽籤之當然代表。

7. 宿舍輔導人員臨時交付之工作。

(三)秘書：

1. 學生宿舍各類檔案電腦文書處理。
2. 統整學生宿舍各項會議記錄，回報宿舍輔導人員。
3. 參加學生宿委會常務會議。
4. 建立年度電子檔檔案以供傳承。
5. 每年學生宿舍入住人數統整回報宿舍輔導人員。
6. 學生宿舍服務中心輪值之排定與執行。
7. 參與及辦理學生宿舍之各項活動。
8. 擔任新生抽籤之當然代表。
9. 宿舍輔導人員臨時交付之工作。

(四)舍長：

1. 遴選宿舍內管理幹部(正副樓長)，並督導其工作。
2. 管理舍內所有事項。
3. 活動集會時擔任隊伍之集合指揮。
4. 規定事項之宣達與執行。
5. 各樓層點名狀況及回報學生宿委會主委。
6. 該舍事件之報告與聯繫。
7. 參加學生宿委會常務會議。
8. 督導該舍各級幹部參與學生宿委會活動。
9. 辦理與協辦學生宿委會活動。
10. 定期召開舍務會議。
11. 執行各學期入住、清舍手續。
12. 宿舍輔導人員臨時交付之工作。

(五)副舍長：

1. 各舍環境責任區之分配。
2. 制訂各舍公共區域管理規則與場地維護。
3. 負責內部義工之考評。
4. 舍長之職務代理人。
5. 參加學生宿委會常務會議。
6. 辦理與協辦學生宿委會活動。
7. 協助各學期入住、清舍手續。
8. 公共區域設備清潔、保管與維護。
9. 宿舍輔導人員臨時交付之工作。

#### 四、產生方式：

- (一)新任學生宿委會各校區主委、總幹事、正(副)舍長、由原宿委會推薦提名或由同學自薦參選(得搭配參選)，經全體住宿生票選，陳核後產生。
- (二)學生宿委會總主委，由各校區主委推選任之，並兼任所在校區主委。
- (三)宿委會秘書、各工作小組及各舍內管理幹部，分別由主委、總幹事及正(副)舍長考核推薦，陳核後擔任。

#### 五、選舉辦法：

- (一)選舉委員會由該屆學生宿委會兼任之。
- (二)學生宿舍自治幹部之選舉七日以前由選舉委員會將選舉時間、地點、程序以公告通知選舉人。
- (三)候選人應於選舉委員會公告之登記日期向選舉委員會登記。候選人之條件得經選舉委員會初審後，送宿舍輔導人員陳住宿服務組組長實施複查，通過後始擁有候選資格，候選人條件如下：
  - 1. 本校在籍住宿生且非應屆畢業生者。
  - 2. 未受記過或記過以上處分者及住宿期間內未有缺失紀錄。
- (四)有效當選條件如下：候選人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如只有一組候選人競選時，得票數超過投票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得以當選。
- (五)得票數未達上述標準，得由學生宿舍輔導人員指定代理幹部或由上屆幹部代理，並再行舉辦選舉乙次。
- (六)經兩次選舉仍無法選出該職務幹部，得由學生宿舍輔導人員指定適當人選擔任幹部，並報請住宿服務組組長核准後生效。

六、任期與交接：學生宿委會任期以一年為原則並完成交接，並由學校頒發當選證書一張。

#### 七、自治幹部委員會會議：

- (一)學生宿委會會議，視需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二)每一至兩週召開一次常務會議。
- (三)期中座談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可邀請學務長、軍訓室主任及住宿服務組組長指導之，實施討論內容如下：
  - 1. 學生宿舍生活與作息。
  - 2. 學生宿舍生活輔導與管理。
  - 3. 學生宿舍活動。
  - 4. 學生宿舍器材設備與修繕建議。

#### 八、考核與獎懲：

- (一)原、新任學生自治幹部應完成交接，並於每學期期末接受工作考核。

(二)考核及受考核對象層級區分如後：

1. 考核層級區分：

- (1)住宿服務組組長。
- (2)宿舍輔導人員。
- (3)學生宿委會主委、總幹事、秘書。
- (4)工作小組長及舍長、副舍長。
- (5)住宿生。

2. 受考核層級區分：

- (1)學生宿委會主委、總幹事、秘書。
- (2)工作小組長及舍長、副舍長。
- (3)工作小組及樓長、副樓長。

(三)考核方式及評分標準：依各校區宿委會，自行訂定。

(四)獎懲方式：

1. 考核總成績，得分 70 分以上者，擁有下列學年度住宿優先權及住宿優惠；得分 60 至 69 分者，得以續住一年，60 分(不含)以下者，取消續住及住宿優惠資格。

2. 如因不能有效履行職務、其行為影響學生宿委會正常運作或嚴重違反學生宿舍規範者，得由學生宿舍輔導人員或學生宿委會主委即時召開會議討論，經考核會議決議不適任職務，報請住宿服組長核定，即停止其職務，且取消續住權等相關福利，並擇派適當人員擔任。

3. 通過考核標準獎勵方式：

(1)學生宿委會主委、總幹事、秘書、各組組長及組員：

- A. 頒發感謝狀一張。
- B. 當學期住宿費全額折抵。
- C. 得續住一年。

(2)各舍之舍長、副舍長：

- A. 頒發感謝狀一張。
- B. 當學期住宿費全額折抵。
- C. 得續住一年。

(3)各舍之樓長、副樓長：

- A. 頒發感謝狀一張。
- B. 當學期住宿費減半折抵。
- C. 得續住一年。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申請及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

本校為期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宿舍管理完善，特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十一、 明訂本要點法令依據。(第一點)
- 十二、 明訂住宿申請身份之優先順序。(第二點)
- 十三、 明訂住宿申請之辦法及方法。(第三點)
- 十四、 明訂寒、暑假及短期住宿之申請方法。(第四點)
- 十五、 明訂入住宿舍之規定。(第五點)
- 十六、 明訂離宿之作業方法。(第六點)
- 十七、 明訂退宿及退費方式及相關規定。(第七點)
- 十八、 明訂離宿時應配合之規定。(第八點)
- 十九、 明訂宿舍生活規範。(第九點)
- 二十、 明訂違反宿舍生活規範之懲處方法。(第十點)
- 二十一、 明訂宿舍設施損壞之處理方法。(第十一點)
- 二十二、 明訂環境衛生打掃方法。(第十二點)
- 二十三、 明訂夜間安全管制措施。(第十三點)
- 二十四、 明訂住宿生應遵守本要點規定。(第十四點)
- 二十五、 明訂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程序。(第十五點)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申請及管理要點(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一、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明訂本要點法令依據。
<p>二、住宿申請身份優先順序：床位申請須依各校區床位狀況調整</p> <p>學生身分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特殊學生(領有殘障手冊或持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縣市政府核定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li> <li>2. 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li> <li>3. 離外島新生。</li> <li>4. 大學部一年級學生。</li> <li>5. 研究所一年級學生。</li> <li>6. 在學學生，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下一學年度之住宿，並參與抽籤(本項視各校區實際床位狀況決定)。</li> </ol>	明訂住宿申請身份之優先順序。
<p>三、住宿申請</p> <p>(一)新生於收到入學註冊須知後，依規定時間以網路申請方式辦理；舊生住宿申請於學期結束前辦理(申請期限以宿舍管理單位公告為主)。</p> <p>(二)獲床位分配同學應自行上網下載繳費單，於所列期限繳交住宿相關費用，延遲入住者應於開學前提出床位保留申請，未於期限內完成住宿相關費用繳交或未提出保留申請者視同放棄，管理單位將逕行遞補。</p> <p>(三)住宿期限自第一學期開學日起至第二學期期末考結束日止(不包含寒、暑假)； 為考量同學權益，每學年第二學期放棄住宿者，應於第一學期期末考結束日前一週提出不續住申請，俾利床位遞補作業。</p> <p>(四)凡擔任宿舍義工，經考評合格者，得續住宿一學年。住宿費減免之住宿生(低收入戶)應於住宿申請時提供(郵寄、傳真等)證明文件，以利審查，並依規定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p> <p>(五)住宿寢室、床位之分配依實際進住狀況由管理單位編</p>	明訂住宿申請之辦法及方法。

<p>排，並以補滿房間空床位為原則，如有特殊因素由管理單位處理。</p>	
<p>四、寒、暑假及短期住宿申請：</p> <p>(一)申請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參加考試、專題研究、實驗、實習、學校工讀及各項活動、集訓或其他特殊原因之本校學生，得出具證明辦理申請，惟曾有退宿紀錄者不予受理申請。</li> <li>2. 本校國際處冊列之境外生。</li> <li>3. 參加學術研究、社團活動等之外校學生及校外團體，經簽奉核可者（各借住團體須安排隨隊輔導人員，負責安全管理）。</li> </ol> <p>(二)申請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在學學生：學期中短期住宿應於住宿前兩週提出申請；寒、暑假住宿於規定時間內（學期期末考結束前二週）至住宿服務組申請。</li> <li>2. 非本校學生及人士：借用單位應於住宿前一個月，以公文方式向本校提出申請，依規定辦理住宿及繳費事宜。</li> <li>3. 寒、暑假及學期中短期住宿以連續住宿為原則，自起始日起到結束日止，採以日計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校學生：以本校宿舍收費標準表每日住宿費計算</li> <li>(2)校友：以本校宿舍收費標準表每日住宿費二倍計算。</li> <li>(3)校外人士：以本校宿舍收費標準表每日住宿費四倍計算。</li> </ol> </li> </ol>	<p>明訂寒、暑假及短期住宿之申請方法。</p>
<p>五、入住規定</p> <p>(一)入住時應領取磁卡、鑰匙；如不慎遺失應立即洽管理單位核備報失並申請補發。</p> <p>(二)磁卡及鑰匙應妥善保管，不得私自複製或交予他人使用。未能遵守者除取消住宿資格外，若因未掛失遭冒用或借予他人使用而衍生竊案或其他事端，原持有人須負連帶責任。</p> <p>(三)住宿生未經申請不得私自調換床位；如經核准調換床位須依房型不同補、退差額。</p>	<p>明訂入住宿舍之規定。</p>

<p>六、離宿作業</p> <p>(一)每學期離宿作業於期末考當週星期六、日執行並配合完成寒、暑假入住作業。</p> <p>(二)貴重或必要物品應自行帶離，未帶離之個人物品由校方逕行處理不得異議。</p> <p>(三)為維護安全，農曆春節假期期間宿舍關閉水、電及大門，住宿生不得留宿。</p>	<p>明訂離宿之作業方法。</p>
<p>七、退宿與退費</p> <p>(一)學期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違反住宿規定，經核定受退宿處分者，一律不予退費。</li> <li>2. 自行申請退宿者(含喪失學籍住宿生)，須完成退宿申請表填寫且經家長同意。</li> <li>3. 退宿同學應於核定日起三日內完成物品清空、公物繳交、環境清潔，經檢查合格後遷離宿舍。</li> <li>4. 依據本校宿舍收費標準表核算辦理退費。</li> </ol> <p>(二)短期住宿申請退宿者，不予退費。</p>	<p>明訂退宿及退費方式及相關規定。</p>
<p>八、離宿時應交還所持鑰匙、磁卡(鑰匙遺失應由住宿生自行配製；磁卡遺失請至出納單位繳費100元整，持收據至住宿服務組開卡)，完成設施清點及清潔檢查，如有缺損或髒亂，住宿人應負維修、賠償、清理、復原之責，情節重大者將通知家長及相關單位協處。</p>	<p>明訂離宿時應配合之規定。</p>
<p>九、學生宿舍生活規範</p> <p>(一)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擅自頂讓、調換、霸佔床位或拒絕他人合法進住。</li> <li>2. 擅自取用、侵佔他人財、物。</li> <li>3. 賭博、飲酒、鬥毆、吵雜，嚴重影響安寧者。</li> <li>4. 儲放、使用危險物品或違禁品。</li> <li>5. 未經同意私帶異性、非住宿生於宿舍逗留、住宿。</li> <li>6. 引介商人或自行於宿舍販賣物品。</li> <li>7. 擅自於寢室炊膳。</li> <li>8. 任意修改及私接電路、毀損宿舍公共設施與設備。</li> <li>9. 在宿舍飼養動物、植物。</li> <li>10. 不配合宿舍規定執行者。</li> <li>11. 於宿舍各場所吸菸或吸電子菸。</li> <li>12. 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li> </ol> <p>出現以上各款行為屬實者，開立違規自我說明表，並列入缺失紀錄乙次。</p>	<p>明訂宿舍生活規範。</p>

<p>(二)除以上所述，各校區宿舍另訂有住宿生活公約，住宿生亦應遵守。</p>	
<p>十、凡違反本要點生活規範經查證屬實後，除依本校獎懲辦法各款規定處理外，通知學生家長，經學生自治委員會會議討論後予以議處建議，由宿委會決議。</p>	<p>明訂違反宿舍生活規範之懲處方法。</p>
<p>十一、宿舍各項設施應妥慎使用，如有損壞應依程序申請維修，人為蓄意破壞應照價賠償，情節重大者依校規處理。</p>	<p>明訂宿舍設施損壞之處理方法。</p>
<p>十二、為維護環境衛生，住宿生應依幹部分配，實施環境清潔打掃，並配合定期環境衛生檢查。</p>	<p>明訂環境衛生打掃方法。</p>
<p>十三、宿舍維護學生正常作息，於夜間至次日清晨(23:30-06:30 期間)實施夜間安全管制。</p>	<p>明訂夜間安全管制措施。</p>
<p>十四、為維護學生宿舍之安全與秩序，全體住宿生均應遵守本要點之相關規定。如無法配合者，請勿申請。</p>	<p>明訂住宿生應遵守本要點規定。</p>
<p>十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訂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程序。</p>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申請及管理作業要點（草案）

一、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二、住宿申請身份優先順序：床位申請須依各校區床位狀況調整

學生身分別：

1. 特殊學生(領有殘障手冊或持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縣市政府核定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2. 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
3. 離外島新生。
4. 大學部一年級學生。
5. 研究所一年級學生。
6. 在學學生，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下一學年度之住宿，並參與抽籤（本項視各校區實際床位狀況決定）。

三、住宿申請

(一) 新生於收到入學註冊須知後，依規定時間以網路申請方式辦理；舊生住宿申請於

學期結束前辦理（申請期限以宿舍管理單位公告為主）。

(二) 獲床位分配同學應自行上網下載繳費單，於所列期限繳交住宿相關費用，延遲入住者應於開學前提出床位保留申請，未於期限內完成住宿相關費用繳交或未提出保留申請者視同放棄，管理單位將逕行遞補。

(三) 住宿期限自第一學期開學日起至第二學期期末考結束日止（不包含寒、暑假）；

為考量同學權益，每學年第二學期放棄住宿者，應於第一學期期末考結束日前一週提出不續住申請，俾利床位遞補作業。

(四) 凡減免之住宿生(低收入戶)應於住宿申請時提供(郵寄、傳真等)證明文件，

以利審查，並依規定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五) 住宿寢室、床位之分配依實際進住狀況由管理單位編排，並以補滿房間空床位為原

則，如有特殊因素由管理單位處理。

四、寒、暑假及短期住宿申請：

(一) 申請對象：

1. 因參加考試、專題研究、實驗、實習、學校工讀及各項活動、集訓或其他特殊原

因之本校學生，得出具證明辦理申請，惟曾有退宿紀錄者不予受理申請。

2. 本校國際處冊列之境外生。

3. 參加學術研究、社團活動等之外校學生及校外團體，經簽奉核可者（各借住團體

須安排隨隊輔導人員，負責安全管理）。

(二)申請作業：

1. 本校在學學生：學期中短期住宿應於住宿前兩週提出申請；寒、暑假住宿於規定時間內（學期期末考結束二週前）至住宿服務組申請。

2. 非本校學生及人士：借用單位應於住宿前一個月，以公文方式向本校提出申請，依規定辦理住宿及繳費事宜。

3. 寒、暑假及學期中短期住宿以連續住宿為原則，自起始日起到結束日止，採以日計費：

(1)本校學生：以本校宿舍收費標準表每日住宿費計算

(2)校友：以本校宿舍收費標準表每日住宿費二倍計算。

(3)校外人士：以本校宿舍收費標準表每日住宿費四倍計算。

五、入住規定

(一)入住時應領取磁卡、鑰匙；如不慎遺失應立即洽管理單位核備報失並申請補發。

(二)磁卡及鑰匙應妥善保管，不得私自複製或交予他人使用。未能遵守者除取消住宿資格外，若因未掛失遭冒用或借予他人使用而衍生竊案或其他事端，原持有人須負連帶責任。

(三)住宿生未經申請不得私自調換床位；如經核准調換床位須依房型不同補、退差額。

六、離宿作業

(一)每學期離宿作業於期末考當週星期六、日執行並配合完成寒、暑假入住作業。

(二)貴重或必要物品應自行帶離，未帶離之個人物品由校方逕行處理不得異議。

(三)為維護安全，農曆春節假期期間宿舍關閉水、電及大門，住宿生不得留宿。

七、退宿與退費

(一)學期中：

1. 違反住宿規定，經核定受退宿處分者，一律不予退費。

2. 自行申請退宿者(含喪失學籍住宿生)，須完成退宿申請表填寫且經家長同意。

3. 退宿同學應於核定日起三日內完成物品清空、公物繳交、環境清潔，經檢查合格後遷離宿舍。

4. 依據本校宿舍收費標準表核算辦理退費。

(二)短期住宿申請退宿者，不予退費。

八、離宿時應交還所持鑰匙、磁卡(鑰匙遺失應由住宿生自行配製；磁卡遺失請

至出納單位繳費100元整，持收據至住宿服務組開卡)，完成設施清點及清潔檢查，如有缺損或髒亂，住宿人應負維修、賠償、清理、復原之責，情節重大者將通知家長及相關單位協處。

#### 九、學生宿舍生活規範

(一)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行為：

1. 擅自頂讓、調換、霸佔床位或拒絕他人合法進住。
2. 擅自取用、侵佔他人財、物。
3. 賭博、飲酒、鬥毆、吵雜，嚴重影響安寧者。
4. 儲放、使用危險物品或違禁品。
5. 未經同意私帶異性、非住宿生於宿舍逗留、住宿。
6. 引介商人或自行於宿舍販賣物品。
7. 擅自於寢室炊膳。
8. 任意修改及私接電路、毀損宿舍公共設施與設備。
9. 在宿舍飼養動物、植物。
10. 不配合宿舍規定執行者。
11. 於宿舍各場所吸菸或吸電子菸。
12. 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

出現以上各款行為屬實者，開立違規自我說明表，並列入缺失紀錄乙次。

(二)除以上所述，各校區宿舍另訂有住宿生活公約，住宿生亦應遵守。

十、凡違反本要點生活規範經查證屬實後，除依本校獎懲辦法各款規定處理外，通知學生家長，經學生自治委員會會議討論後予以議處建議，由宿委會決議。

十一、宿舍各項設施應妥慎使用，如有損壞應依程序申請維修，人為蓄意破壞應照價賠償，情節重大者依校規處理。

十二、為維護環境衛生，住宿生應依幹部分配，實施環境清潔打掃，並配合定期環境衛生檢查。

十三、宿舍維護學生正常作息，於夜間至次日清晨(23:30-06:30 期間)實施夜間安全管制。

十四、為維護學生宿舍之安全與秩序，全體住宿生均應遵守本要點之相關規定。如無法配合者，請勿申請。

十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